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

防灾项目（标项四、标项五）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XSJ-2024-214

采购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标项四、标项五）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J-2024-214**

**项目名称：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标项四、标项五）**

**预算金额（元）：3440104**

**最高限价（元）：3428000，其中标项四1412000元，标项五2016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四：综合保障，主要内容为应急照明系统、通信指挥设备、应急电源设备采购；**

**标项五：水域救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主要内容为救生抛投器、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风力灭火机、高压接力消防水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红外热成像仪、绝缘剪断钳、油锯、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割灌机、移动蓄水池、软体水枪、便携式灭火水泵、点火器、消防摩托车、汽（柴）油机泵、绳索救援套装、液压破拆工具组设备采购；**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投一个或多个标项，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中标顺序按照开标顺序，先开标项四，再开标项五，已中标项的中标单位将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祝家港路中南大厦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健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593931

质疑联系人：许海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130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会展路20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385672

质疑联系人： 高张燕

质疑联系方式：151574008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环城西路55号

传    真：/

 联 系 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嘉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标项四、标项五），属于制造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1室（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燕，15157385672。  **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无**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 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260201000004623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采购需求**

**标项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南湖区** | **秀洲区** | **海盐县** | **海宁市** | **桐乡市** | **数量小计** | **预算单价 （万元）** | **本批参数** |
| 1 | 综合保障 | 应急照明系统 |  |  |  | 12 | 11 | 23 | 3.2 | 主机： ★1、光源类型为 LED，最大升起高度≥5m； 2、输出电压 AC220V；AC380V； ★3、IP 等级≧IP65 ； ★4、一次性注满油料工作时间≧15 小时； 5、市电：长时间； ▲6、灯具额定功率≧2KW±200W，灯头数量≧2个； 7、光通量≧ 250000lm； 8、光源寿命≧10000H； 9、整机重量≦155kg； 10、抗风≧8 级； ▲11、发电机功率≧5KW； 12、发电机油箱容量≥25L; ★13、升起时间≦85s；下降时间≦60s； 14、正常工作状态距离发动机四周 7 米处工作噪音≦75dB； 15、具备单向直射、环形照明功能； 配备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16、功率≥160W； 17、光源：LED光源； 18、配光：聚光、泛光、警示光； 19、工作模式：强光、工作光、警示光； ★20、工作模式：10米处最大照度≥1800 lx，50米处照度≥30 lx，100米处照度≥8 lx； ★21.配备LCD显示屏，可直观电量百分比、灯具工作状态模式、警示光工作模式状态（提供该功能实物清晰图片细节展示证明）； ★22、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5 Gc;Ex tb IIIC T95℃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3、电池容量：≥12Ah，电池组能量≥300Wh； 24、照明时间：聚光强光≥10h，聚光工作光≥15h，泛光强光≥10h，泛光工作光≥15h； 25、外形尺寸：方便携带和使用，尺寸不大于（长）150×（宽）160×（高）900mm； 26、升降方式：可进行手动升降，升降高度≥2米； 27、重量：≤12kg。（不带包装）； 28、充电时间：≤7h； 29、工作环境温度：-20℃～40℃； ★30、防护等级：IP66； 31、电池循环寿命：≥1500次充放电； 32、防腐等级：WF2； 33、携带方式：可手提、肩背；安全警示配置： ★34.配置2套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工作时间≥20h，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Ex ibD 21 IP65 T130℃（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同型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提供防爆检测报告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5.方便后期技术升级支持、调试安装维护，主机、配备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为同一制造商； 标★▲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 2 | 同上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36 |  |  | 10 |  | 46 | 0.5 | 1、应符合《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兼容PDT/常规/模拟等制式； 2、配有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显示屏尺寸≥2.4寸； ★3、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00;信道间隔:12.5kHz/25kHz；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5、发射功率1～4W可调，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124dBm（或≤0.14μV）（BER5%）； ▲6、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定位； ★7、具备防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防爆证书）；  8、终端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0，可实现蓝牙通信； 9、对讲机支持电池防伪功能，插上非原装电池时终端以文字提示" 非原装电池!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对讲机支持5种紧急报警方式； 11、支持手动写频改频；  12、提供产品型号核准证。 |
|
| 3 | 同上 |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  |  |  | 18 | 11 | 29 | 0.9 | ★1 单北斗: 单北斗定位需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首次定位时间30秒，数据更新率1Hz，单点定位精度5m(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北斗短报文:支持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功能，RSMC通信成功率≥95%（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发射频点支持Lf1、Lf2频点，支持接收S频点，传输容量支持1000汉字（最大），可实现定位获取、位置上报； ★3智能便携：安卓系统版本≥10.0，屏幕4.1-4.5寸，分辨率不低于720×1280，重量≤430g（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实物现场展示）； 4处理器：8核处理器，主频≥2.0G； 5存储：标配≥4+64G，最大支持512GB的T-Flash卡扩展； 6触控：5点触控，支持电容屏手套操作，带水珠触摸； ★7摄像头：前置摄像头≥800W，后置摄像头≥4000W，支持闪光灯，支持自动对焦，支持音视频会商通话功能，支持后台和终端双向发起呼叫实现远程指挥协助（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产品截图）； 8传感器：加速度感应器、角速度计感应器、地磁感应器、气压计、距离感应器、光线感应器； ★9移动通讯制式:支持5G、4G、3G、2G通讯(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WiFi：支持2.4G和5G WiFi连接，支持WiFi直连； 11蓝牙：BlueTooth≥ 5.1，支持音频传输和文件传输； 12数据传输：USB3.0，Type-C接口，支持OTG功能； ★13电池特性：3000mAh@7.4V，或者6000m4h@3.7V，电池不借助工具可拆卸、可座充，充电时间≤4小时，工作时间:≥8小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实物展示）； ★14大喇叭：功率≥2W，满足野外嘈杂环境下正常使用（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实物展示）； 15防护等级：IP67，抗1.2米自由跌落； 16工作温度：-20°C~+55°C；存储温度：-30°C ~ +65°C； ★17软件功能：支持在线/离线地图加载展示，支持公网对讲，支持单呼、群呼功能，具备一键报警和关机报警等功能，支持终端位置的实时上报、定位跟踪，支持白名单管理，未经授权的应用无法安装，支持远程注册及固件升级（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产品截图）。 |
|
|
| 4 | 同上 | 应急电源 |  |  |  | 15 | 22 | 37 | 0.5 | ▲1、工作温度：产品可在-20℃~45℃条件下放电； 2、充电温度：产品可在0℃~45℃条件下充电； 3、额定容量：额定容量不小于1000Wh； 4、充电类型： 1)支持市电、太阳能、车充三种充电方式； 2)具有快充功能，快充充电功率不小于400W； 3)支持边充边放； 5、输出接口： 1)2个AC220V输出口，额定输出1200W，2个接口可同时使用； 2)2个USB-A输出口，支持18W快充，可同时供手机、电脑、相机等USB设备充电； 3)2个USB-C输出接口，最大输出100W，可供无人机、记录仪快速充电； 4)1个点烟器输出接口，输出功率120W，可供车载设备便捷供电使用； 5)2个标准5525输出接口，输出功率60W，可供现场布控球、扩音设备供电使用； 6)1个无线充电数据接口，输出功率15W，可给无线充的手机、电脑、工具等使用； 6、输出性能要求： ▲1)额定输出功率1200W，峰值功率2400W； 2)AC、DC能够同时输出,分别具有输出开关按钮； 7、寿命要求： 采用优质锂电芯， 1000次循环后容量大于80%； 8、安全性能要求： 充放电具有过压、过载、过温、交流短路保护，解除异常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工作； 9、具有显示功能： 具有LCD智能显示屏，可显示电量、输入输出状态、充放电功率、设备温度、剩余时间等，具有温度报警和输出过载报警功能； ★10、重量：≤12kg； 11、外形尺寸：不大于L400xW260xH310mm； 12、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标项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南湖区** | **秀洲区** | **海盐县** | **海宁市** | **桐乡市** | **数量小计** | **预算单价 （万元）** | **本批参数** |
| 1 | 水域救援 | 救生抛投器 |  | 8 |  |  |  | 8 | 1.5 | 1、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2、产品配置：发射主机 1 个（抛投器主机内置1.5 升碳纤维气瓶）、多功能底座 1 个、陆用救援弹≥2 个（内置救援绳）、水用救援弹≥2 个（内置水用救援绳，带自动充气救生圈）、训练弹≥1 个、绳包≥2 个（分别内含≥190 米水用救援绳，与水用救援弹和训练弹配合使用）、装绳器≥1 个、收绳器≥1 套、双滚珠角度仪≥1 套、气瓶充绳器≥1 套、16 克 CO2 压缩气瓶≥4 个、触发剂≥4 个、救生圈保护套≥2 套、包一套； 3、工作压力：≥8.5Mpa（±0.1 Mpa），重量≤8.5KG（净重）；  ▲4、抛射距离：陆用时抛射距离≥350 米；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250 米，锚钩抛射距离≥80m ； ▲5、抛绳规格：陆用抛绳规格：抛绳断裂强度≥2300N；水用抛绳规格：抛绳断裂强度≥7000N； ★6、抛射偏差角≤0.5°； 7、枪体上有手动泄压阀，精准控制抛投器工作压力； 8、配备有充绳用的气瓶收绳器，连接 G5/8 国标气瓶空呼气瓶进行充绳，实现现场充装弹头； 9、配备金属多功能底座，有 30°、45°、55°、65°、75°等 5 个调整角度。带有 2 个钢钎及防滑橡胶，适用多种复杂环境下使用； 10、枪体上装有压力表（内嵌枪体里），实时显示阀体工作压力； 11、配备有调校发射角度的双滚珠角度仪，便于控制发射角度，实现有效抛投，能使救援弹抛射的更加接近目的地、且抛射距离更远； 12、铝合金航空包装箱，坚固防水抗震，可规则堆放在救援车上，方便快速投入救援； 13、配备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 标▲★项提供具有CMA 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 2 | 同上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 | 11 | 6 |  |  |  | 17 | 2.7 | 1.外长≥400cm，外宽≥180cm； 2.气囊数≥4个，辅助D型扣数量9个，船首拖拽装置1套，最大载荷1000kg； 3.艇底结构：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 4.艇身材质≥0.9mmPVC复合加网材质； 5.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拼装底板； ★6.耐压性：满载状态时，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5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样；气密性：额定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下浮筒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额定压力为0.035Mpa，空载状态下充气底板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满载10人当所有人移至船体一舷时，倾斜角度≤10°，满载排水量≥978kg， 配30马力船外机最大航速空载≥46km/h,载重400kg时航速≥ 38km/h。回转直径：载重75kg，航速11km/h时，左转≤3.0m，右转≤3.8m（以上内容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以佐证）； ★7.橡胶涂覆织物物理性能检测:经向拉伸强度≥110kN/m，纬向拉伸强度≥105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700N，纬向撕裂强度≥700N（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 8.安全性:依据GB/T26572-2011、GB8410-2006 对四种限用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及邻苯二甲酸酯均未检出（提供CMA、CNAS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9.为防止橡皮艇污染水体，依据GB6675.4-2014对下列八大重金属材质:可溶性铅、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均未检出（提供CMA、CNAS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耐磨性：依据GB/T19089-2012、GB/T19089-2012检测，在12kPa压力下，PVC材料的耐磨性≥1000次摩擦后无变化，抗刺穿性≥166N，经48H盐雾试验后，金属件未出现红锈和其他明显可见的腐蚀痕迹（提供CMA、CNAS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 ★11.依据GB/T16422.3-2022对原材料进行UV灯照射24h后，结果无褪色、无变形（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 ★12.原材料在72℃环境内存放，24h后试样外观完好；原材料在﹣50℃环境内存放，24h后试样外观完好（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 ★13.采用GC-MS方法，DBP、BBP、DEHP、DNOP四项均低于0.005%（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 30马力舷外机； ★14.产品为2冲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 15.气缸数：2； 16.额定功率： ≥22kw； ▲17.额定转速：≥5400rpm； 18.排气量 ：≥460cc； 19.启动方式：手动； 20.操作方式：后操； 21.档位： 前--空--倒档； ★22.起动发动机落水后1分钟，通过沥干、排水措施，2 次拉发能正常起动（提供省级及以上消防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3.操舵灵活，左满舵角度≥40°，右满舵角度≥40°（提供省级及以上消防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4.舷外机横倾10°，纵倾5°，时长10分钟，舷外机能正常工作（提供省级及以上消防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5.燃油 ：汽油； 26.冷确系统：水冷； 27.重量：＜55KG； 28.最大转速范围（RPM）：4500-5500 ；  ★29.需提供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复印件； ★30.需提供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证书复印件。 |
|
| 3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风力灭火机 |  |  | 4 | 2 |  | 6 | 1 | 用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1、功率≥3kW ； 2、净重量≤ 10 kg； ★3、一次加油运行时间 ≥90 min； ▲4、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m； 5、耳旁噪音：≤105dB(A)； 6、出口风量≥0.4m³/s； 7、常温起动时间：≤10s； 8、配备便携式加油器，容量≥20L，质量≤3kg； 9、工作方式：背负式 ；  10、启动方式：手启动；  “★”“▲”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佐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4 | 同上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  | 2 |  |  | 2 | 2 | ▲1.扬程≥150米；射程≥30米； 2.最大流量：≥300升/分； 3.启动性能：≤10s； ★4.吸水深度：＞5m； 5.发动机参数： 1）采用二冲程风冷发动机； 2）功率≥6kw(8HP)； 3）泵类型：离心泵； 6.水泵出口压力：≥1.5Mpa； 7.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电起动； 8.净重：≤20kg。 |
| 5 | 同上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  | 2 |  |  | 2 | 1 | 用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1、风冷发动机，发动机功率（hp）≥1.8，启动性能≤12s； 2、启动方式：手启动或电启动； 3、工作压力：≥5Mpa； ★4、平均射程（m）：雾化（m）≥8，直流(m)≥13； 5、最大流量（L/min）≥5； 6、水袋容积（L）:≥20； 7、枪杆：伸缩式；  ★8、连续工作时间（min）≥15（雾化）；  9、噪音(dB(A))：≤97。 |
|
| 6 | 同上 | 红外热成像仪 |  |  | 3 |  | 11 | 14 | 0.2 |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隐患火点探测。液晶显示模块，可调整图像显示等；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探测器分辨率≥256×192 ； 2、镜头焦距≥3.2mm； 3、视场角≥50°×37°； 4、测温功能：中心点/最高温/最低温； ★5、测温范围：-20℃~+550℃； 6、测温精度：±2%或±2℃； 7 、 测 温 单 位 ： 摄 氏 度 、 华 氏 度 ； 8、显示模式：热成像、热融合、可见光、画中画、iMIX等 五 种 显 示 ， 可 以 一 键 进 行 切 换 ； 9、图像报警、LED 灯报警提示； 10、液晶显示模块尺寸≥2.8LCD（320×240）； 11、存储卡≥16GB； 12、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续航≥5h； 13、电源接口:USB 直充 type-C； 14、工作温度:-10℃~+50℃； 15、存储温度:-20℃~+60℃； 16、防护等级≥IP54； 17、重量≤520g； 标★项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 7 | 同上 | 绝缘剪断钳 |  |  | 4 |  | 11 | 15 | 0.1 | 1、规格：≥24寸； 2、产品材质：铬钒合金钢锻造； 3、可对带电线缆进行安全操作，剪柄采用绝缘材质包裹； 4、能剪断直径≥8mm的钢筋，剪断直径≥12mm的电线电缆； 5、特性：剪刃口硬度HRC55—60，绝缘≥380V，剪柄(橡胶)耐电压5000V。 |
| 8 | 同上 | 油锯 |  |  | 3 |  |  | 3 | 0.5 | 汽油机驱动或新能源电池驱动 1、功率≥5kW； 2、净重量≤10kg； 3、燃油箱容积≥0.8L； 4、发动力类型风冷单缸二冲程； 5、排量 87cc； 6、连续工作时间≥60min； 7、发动机转速≥13000rpm； 8、切割深度≥415mm； 9、导板尺寸 20 寸； 10、机油汽油混合比 1:25。 |
| 9 | 同上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  | 1 | 13 |  | 14 | 0.1 |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气体浓度；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响应时间:泵吸式 T90 <30s； 2、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 3、量程：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1000PPM、二氧化氮：0-100PPM、可燃气体：0-100%LEL、硫化氢：0-100PPM； 4、分辨率：氧气：0.1%VOL、一氧化碳：1PPM、二氧化氮：0.1PPM、可燃气体：0.1%LEL、硫化氢：0.1PPM； 5、工作环境:温度-10°C~50°C; 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 6、工作电压: DC3.7V (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容量≥5000mAh )； 7、显示方式≥2.0 英寸彩色显示模块； 8、报警方式: 声光振显四重报警； 9、采样方式: 泵吸式； 10、数据通信:支持 USB 连接电脑. 上位机查看数据； 11、系统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其他语言可定制； 12、配备充电器:Type-C 充电接口； 13、防爆等级≥Ex ib IlB T3 Gb 本质安全型 （需提供相关防爆合格证或合格证书的证明资料）； 14、半导体传感器寿命：≥2 年； 15、防护等级：≥IP65。 |
| 10 | 同上 | 割灌机 |  |  | 2 |  |  | 2 | 0.3 | 标★项须提供省级及以上CMA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符合GB/T14176-2012标准；安全罩安装位置 尺寸和位置 符合 LY/T1036的要求； 标志与包装 符合GB/T14176-2012规定 符合标准规定； 1、化油器 膜片式； 2、启动方式 ：手拉反冲式或电动式 ； ★3、功率：≥1.6kw ； 4、燃油混合比 汽油与机油为≥25:1 ； 5、工作形式 二冲程 重量 ≤8kg ； 6、排量 ≥41cc ； 7、油箱容积 ≥0.75L ； 8、外箱尺寸 ≥180\*30\*29(cm)； 9、怠速性能 连续稳定运转≥5min，转速波动≤10%，怠速运转时切割装置不应随动，然后突加油门至最大不应熄火，≥5s之内由最大位置突减至总速位置不应煌火。 连续稳定运转≥5min转速波动≥4.3%怠速运转时切割装置不随动，然后突加油门至最大不熄火，≥5s之内由最大位置突减至台速位置不熄火； ★10、怠速翻转性能 怠速转速下稳定运转 ≥3min后，对机器进行纵横四个方向各翻转90°，各位置停留时间均≥3s，机器不应熄火。 怠速转速下稳定运转≥3min后，对机器进行纵横匹个方向各翻转90°。各位置停留时间均≥3s.机器不熄火； 11、最高空载稳定转速 在最高转速下进行空载试验，稳定运转≥lmin，不应有异常声响，紧固件不得松动，转速波动率≤10%。 在最高转速下进行空载试验，稳定运转≥Imin，没有异常声响，紧固件没有松动，转速波动率为≥3.0%。 |
| 11 | 同上 | 移动蓄水池 |  |  | 2 |  |  | 2 | 0.5 | 1、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标准要求：高强度聚酯纤 维夹网布基布：聚酯纤维，纱线粗细：1000D ×1000D,织物密度：≥30\*30,厚度：≥1.0mm; 2、耐磨性能 在≥9kPa压力下，经≥3200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3、材质： pvc夹网布； 4、容水量：5m³:≥5000 升； 5、外观尺寸: 口径≥2200mm,底径≥2900mm,高度≥1000mm； 6、撕裂强度纵向：纵向≥500kN/m,横向≥350kN/m； 7、拉伸性能：纵向≥90MPa,横向≥70MPa； ★8、断裂伸长率：纵向≥20%,横向≥25%； 9、耐低温性能：≥-40℃,20h测试下无裂缝、无分层； 10、焊缝强力：≥65kN/m； 11、剥离强力：经向≥6kN/m,纬向≥7kN/m； 12、耐氙灯光老化：≥30h测试下无裂缝、无分层； ★13、撕破强度：经向≥100kN/m,纬向≥130kN/m； ★14、拉伸强度：经向≥7900N/5cm,纬向≥6900N/5cm； 15、断裂强力：经向≥80kN/m,纬向≥75kN/m； ★16、抗刺穿：≥180N； 17、排水口：≥40mm 符合GB 12514规定要求； 18、储存环境温度性能：≥-40℃~+80℃； 19、贮水卫生性：无异臭异味，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 20、耐腐蚀性能 ：具有防腐蚀、防静电、抗氧化等特点以及 抗耐磨、抗撕裂性、强度高、耐老化等性能； 21、储水稳定性： 储水装置加注水至溢流，无滑移、倾倒、 侧翻或损坏等现象； 22、连接管路： 所配的管路接口应符合GB12514的规定 结构 无需任何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 立，储水池上端配有环形自浮圈，自浮圈 适应于填充式、充气式，浮圈充气时间： ≤10分钟； 23、材质用途： 适用于容积规格1T、2T、3T、5T、10T、 20T、30T、50T； 标★项须提供省级及以上CMA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2 | 同上 | 软体水枪 |  |  | 2 |  |  | 2 | 0.3 | 1、设备组成：由水囊、背带、连接水管、枪体组成:可灌装A类/B类泡沫，耐腐蚀，配备高强度可调腰带及肩带； 2、水囊材质：聚醚材料抗老化处理，耐腐蚀，配备高强度可调腰带及肩带； 3、材质：枪体:采用优质合金制造:枪头:喷头具有往复式出水功能，连续供水，能够迅速灭火； 4、电压：电池采用防爆溴氢电池,电压≥20V/13AH； 5、喷水方式：可调节一体喷头，具有扇形、直流、雾化、泡沫四种喷射方法； ★6、启动开关防水功能：≥IP6X； 7、装备质量： ≤25kg； 8、容积：≥25L；  9、额定流量L/min: 柱形≥5/扇形≥3； 10、最大射程/M:电动直射≥12/M手动直射≥12/M电动散射≥8.8/M手动散射≥9/M电动雾化≥5/M手动雾化≥5/M喷射垂直射程≥6.5/M喷雾水平射程≥9.5/M； 11、最大喷雾量 L/min：≥10 ； 12、最大喷泡沫量，L/min：≥8.5； 13、喷泡沫/m:≥9 ； 14、启动性能s≤9 ； 15、最大压力,Mpa:≥5； 16、最大流量L/min:≥10 ； ★17、喷水量ml:≥120； 18、电瓶一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7h； 19、使用寿命:使用寿命 循环≥500周容量保持率≥80%； ★20、净重:≤2.2kg； 标★项须提供省级及以上CMA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3 | 同上 | 便携式灭火水泵 |  |  | 2 |  |  | 2 | 1.9 | 1、水泵类型：单级泵,离心泵,串接泵,消防泵接力泵； 2、水泵外型尺寸：≤400x280x400mm； 3、进水管口径:≥40mm(1.5寸)、出水管口径：≥40mm(1.5寸)； 4、额定流量:≥ 200 L/min； 5、★最大流量: ≥ 220 L/min； 6、▲扬程:≥75m； 7、最大吸程: ≥5m； 8、出水口压力≥0.75Mpa，最大压力: ≥0.8Mpa； 9、泵壳和叶轮为铝合金，并经防腐处理机械密封:静环合金，动环碳化硅； 10、汽油机类型:单缸，四冲程，汽油机； 11、冷却系统:强制风冷； 12、最大功率: ≥2.1马力； 13、排气量≥50CC； 14、最大转速≥8500转/分钟； 15、启动系统:手拉启动加电启动(配电瓶)； 17、油箱容量: ≥0.7L； 18、整机重量: ≤10kg； 19、★串并联性能:泵组可以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等架设; 20、森林串接泵附件清单:水枪1把、底阀1个，进水管1根； 标注“★”“▲”项需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且报告应完整有效。产品需满足手抬机动消防泵生产执行标准 GA108-1995及汽油手抬机动消防泵生产执行标准:GB6245-2006。 |
| 14 | 同上 | 点火器 |  |  | 1 | 2 |  | 3 | 0.2 | 1、质量≤1.8kg； 2、点烧距离≥1410m； ★3、点火速度≥7公里/小时； 4、装油量≥4L； 5、出油管长度≥428mm； 标★项须提供省级及以上CMA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5 | 同上 | 消防摩托车 |  |  | 3 | 2 |  | 5 | 6.8 | 发动机为单缸、四冲程、点燃、液冷，最大功率≥8.2KW，排放标准GB4622-2016 整车： 1、★长×宽×高（mm）≥2220×800×1000mm； 2、★车辆轴距（mm）≤1440mm； 3、总质量（kg)≤312； 4、整备质量（kg)≤170； 5、额定载客（人）≥2； 6、最高车速 ≥95km/h 发动机： 7、排量/气缸工作容积（ml)≥149； 8、★最大功率/相应转速(kW/rpm)≥8.2/8500； 9、燃油箱容积（L）：≥12；  机动消防泵： 便携式高压接力森林消防水泵，最大射程38m，扬程≥230m。可以采取自然水源、，可多台串联以实现长距离送水灭火。 1、泵组由二级或二级以上离心水泵与二冲程水冷汽油发动机组成，发动机功率≥1.8HP； 2、启动方式：手动启与电启动； 3、★水泵单机重量应≤11.5kg； 4、扬程≥230m，吸程≥7M； 5、进水口直径：≥50MM,出水口直径≥40MM; 6、泵组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架设； 7、★最大压力≥2.3MPa,最大流量≥280L/min； 8、配置要求：油箱 1 个、油管 1 条、水泵背包1个、三孔一体直流喷枪 1 把、水雾喷枪 1 把、单向阀 1 个、三通阀 1 个、底阀 1 个、止水钳 1 把、水带扳手 2 把、可背负的附包 1 个、轻便吸水管1 条、专用工具包 1 套； ★须提供省级及以上CMA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6 | 抗洪抢险 | 汽（柴）油机泵 |  |  |  |  | 11 | 11 | 3 | 产品参数： 1、外形尺寸（mm）长×宽×高：≤1300×1100×1000； 2、设备重量（Kg）：≤150； 3、移动方式：采用单轴两轮手推式，轮胎直径≤265±5mm；轮胎宽度≤85mm；把手长度：≤340mm；水泵及发动机两侧具备安全保护板；主体框架及护板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防锈处理； 4、泵的种类：自吸式离心泵；泵体要求具备注水口和放水口，进水口要求具备单向阀； 5、叶轮结构：开式叶轮； 6、叶轮：叶轮使用开式叶轮，材质为铸铁； 7、泵体材质：泵壳为铸铁，泵轴为合金钢； 8、★流量（m³/h）：≥150； 9、▲吸程（m）：≥7.4； 10、▲扬程（m）：≥24； 11、★通过固体颗粒直径（mm）：≥38； 12、设备配备照明装置：可升降式 LED 照明装置；照明灯源：12V,30W；升降高度：≥1.70m（含灯），升降高度：≥1.60m（不含灯）；灯架含灯折叠尺寸：≤780x230mm，灯架不含灯折叠尺寸：≤595x230mm； 13、发动机起动方式：钥匙启动（同时具备手动启动功能）； 14、发动机缸体数量（个）：2； 15、泵最大输入功率（kw）：≥15Kw； 16、电池电压及容量：12V，36AH； 17、燃油箱容量（L）：≥15； 18、发动机类型：汽油双缸发动机； 19、发动机组控制系统要求：电压显示模块，运行指示灯，急停开关，启动钥匙，照明航空插头及开关； 20、发动机转速（rpm）：≤3600； 21、进水管：口径 100mm，长度≥6 米/根，可承受负压1.0MPa 抗压不变形塑筋管； 22、出水管：口径 100mm，长度≥100 米，可承受压力0.6MPa，采用可卷曲消防水带； 23、快接头套组：配直径 DN100mm 铝合金快速接头套组 2套，密闭性能完好； 24、滤网：配直径 100mm 滤网 1 个，保证通过颗粒物不大于泵的可通过颗粒物直径； 25、卡箍：配直径 100mm 卡箍 3 个，卡紧管路防止漏水； 26、集成面板集中控制，含配件包； 27、提供整车三维设计组装图纸，泵体组装生产结构图纸及实物照片； 标★▲项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
| 17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绳索救援套装 | 11 |  | 6 |  |  | 17 | 1.3 | 用于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攀爬以及搭建救援通道抢救和运送伤员。 1.包括但不限于：绳索手套1双、山岳救援头盔1顶、头灯1个，护目镜1个，全身式安全吊带1根、安全绳100米1根、安全钩10个、上升器1个、抓绳器1个、下降器1个、双滑轮1个、连接带（扁带）2根、缓冲器1个； 2. 技术标准 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或CE认证； 3.绳索手套：绳索救援业用手套。整体使⽤山羊⽪制造，手背柔软。掌⼼⼯作部位双层防磨材料，双层凯夫拉缝线。⼿碗处对称锁孔，⽅便⽤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重量≤120g； 4.山岳救援头盔：高空作业，山岳救援的专用安全头盔，外壳带有8个通风孔，带有安装前照灯的夹子，带有安装面罩、耳罩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预钻孔，提供多种颜色 （白色，黄色，红色，蓝色，黑色），通用尺寸（ 52-64 厘米），重量≤385g，工作温度范围：–10至+50°C； 5.头灯：紧凑而强大的前照灯，IPX6级防水保护，重量≤56g，光照距离≥120m； 6.护目镜：头盔面罩由日本产的优质聚碳酸酯制成，由于外壳上带有预先标记的孔，因此随附的安装套件可以轻松地与头盔组装在一起。透明，重量≤80g； 7.全身式安全吊带：肩带，腰带，腿环为加宽透气型衬垫结构。全身安全带配有5个工作挂点（胸部、前腰部、背部各1个承重挂点，腰部左右各1个水平定位），腰部有4个器材挂点，可倒置。带原装胸上（原厂原装胸上）；全身安全带腿部卡扣采用快插扣设计拉力均在18KN，能够快速穿脱。极限负荷≥23kN； 8.静力绳100米：直径≥10.5mm，断裂强度：≥32KN，重量≤72g/m，8字节点拉力 8字节点拉力≥18kN，静力延展率：≤3%，提供国家消防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XF494-2004； 9.安全钩：铝制D型安全钩，丝扣设计，横向拉力≥27KN，纵向拉力≥9KN，开口拉力≥9KN，重量≤73g，开门尺寸≥23mm； 10.上升器：右手上升器，整体采用铝合金设计，具备新型人体工程学的开启杆，易于操作，并具有防震和防止意外开启的危险，重量≤225g，工作负荷≥100kg，可通过绳索直径：8-13mm； 11.抓绳器：用于单人攀登和高空作业的自我保护，在不受力时可在绳索上自由上下滑动，一旦使用者坠落，它可以立刻在绳索上锁紧，保护使用者。最大承载力≥11KN；适用绳直径：8-13mm。重量≤117g，橘红色； 12.下降器：具有双重自动锁定系统，带有新型的可回弹的手柄，在释放操纵杆或按下操纵杆时均可锁定，下降速度：0.5-2米/秒，承重负荷≥200kg，重量≤480g，适用于绳索：10-12mm； 13.双滑轮：带双轮的铝制滑轮，活动侧板和高效率（91％）滚珠轴承，配备两个固定点，可用于复杂的提升系统，重量≤490g，断裂负荷≥50KN，适用绳索直径：Ø≤13mm； 14.连接带：15mm聚酰胺材质制成，颜色：黑红，拉力≥22KN，长度：120cm，重量≤90g； 15.缓冲器：可配合止坠器使用减少了坠落时的冲击力，降低了操作员受伤的风险，织带的撕裂吸收掉落的能量，长度≥25CM，最大延展率≥1.4m，重量≤175g； 16.器材包：采用⾼周波压合技术，坚固耐磨，背负顶上置有1个直向提⼿，侧⾯有1个横向提⼿。袋内置有1个拉链⼩件附袋，5个挂点，容量≥45L(可⼊200⽶ 10.5mm新绳)，重量≤1500g。 |
|
| 17 | 同上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3 |  |  |  |  | 3 | 9.6 | 一、使用工况要求：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主要由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液压撑顶器等组成。 二、产品技术参数： 1、液压泵：产品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①、质量（Kg)≦26； ②、低压输出2.75L/min，高压输出0.7L/min；双倍流量模式低压流量5.8L/min，双倍流量模式高压流量1.35L/min； ③、额定工作压力（MPa）≧72； ④、▲发动机功率：≥2kw； ⑤、液压油箱（L)≧3； ⑥、汽油箱（L)≧0.7； ⑦、转速3400rpm，可同时连接使用两件工具 2、液压剪切器：产品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①、质量(kg）≦15； ②、剪切能力(mm)≧φ35( Q235A圆钢)；20mm（Q235A板材） ③、★开口距离(mm)≧158； ④、额定工作压力（MPa）≧72； ⑤、▲最大剪切力：≥640kN； 3、液压扩张器：产品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①、质量(kg）≦20； ②、▲扩张距离（mm)≧740； ③、最小扩张力(KN)≧42； ④、最大扩张力（距尖端25mm处）51.2kN，最大扩张力(kN)≧120； ⑤ 、额定工作压力（MPa）≧72； ⑥、★最大牵引力(KN)≧40； 4、液压千斤顶 ①、千斤顶组套不低于三种规格，至少包含 5 吨、10 吨、20 吨三种规格； ②、5 吨：撑顶力≥50kN、撑顶行程≥100mm、收缩位置长度≤190mm、重量≤2kg； ③、10 吨：撑顶力≥100kN、撑顶行程≥200mm、收缩位置长度≤300mm、重量≤4kg； ④、20 吨：撑顶力≥200kN、撑顶行程≥230mm、收缩位置长度≤340mm、重量≤10kg； 5、液压开缝器：产品符合GB/T 17906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①、质量(kg）≦12； ②、★扩张力（kN)≧300； ③、最大开缝距离(mm)≧55，最小开缝距离(mm)≦2； ④、额定工作压力（MPa）≧72； 6、液压撑顶器：产品符合GB/T 17906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①、质量（kg)：≤15； ②、★最大撑顶力（KN）≧140； ③、撑顶长度750mm； ④、额定工作压力（mp)≧72； ⑤、退回行程长度500mm，伸出长度1150mm。 |
|

**二、商务条款（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质保期** | 1、所有产品质保2年。质保期内（非因人为破坏）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  2、验收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更换产品。  3、在超出保修期范围内，须长期提供配件及维修。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
| **实施要求** |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推荐有经验的实施人员承担现场实施任务，现场项目实施人员的指派须满足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认为不满足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建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 **安装调试** |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
| **培训服务** | 1、免费为使用单位操作及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保证操作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2、培训内容：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硬件组成、安装等，日常保养与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培训材料：中标人免费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技术手册，包括介绍、现场安装、软件操作、故障处理、维护以及使用安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各个合同价40%的预付款，待项目经采购人（县市区）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其他要求** | 1、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 **责任认定** |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
| **政策性条件**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其他**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与各县市区单位单独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 | 标项四：根据本次采购产品的各技术功能指标要求，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符合度进行评分：本项满分30分，若每一项★条款有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22分，其他条款每一项有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项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则此项不得分)  标项五：根据本次采购产品的各技术功能指标要求，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符合度进行评分：本项满分30分，若每一项★条款有负偏离扣0.5分，最多扣21.5分，其他条款每一项有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注：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项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则此项不得分) | 0-30分 |
| 设备供货、供应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供应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包括设备采购、供货、包装、检测等内容）。  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5-6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  方案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得0-2分。 | 0-6分 |
| 设备调试、验收方案 | 按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5-6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  方案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得0-2分。 | 0-6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救援装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5-6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  方案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得0-2分。 | 0-6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设备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组织等内容）：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切实可行的，得3-4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有效、较切实可行的，得2-3（不含）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不够有效、不够切实可行的，得0-2（不含）分。 | 0-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一般的得1分；未提出实质性方案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服务承诺 | 对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打分，1条被采纳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0-2分 |

**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无**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